



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温室气体核查意见

GHG VERIFICATION OPINION

证书编号/No: EC03(B)2021022

兹证明受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 本机构根据核查准则和相关核查程序对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东路 17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大道 6-1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大道 6-2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 6 号。

的 GHG 陈述进行核查并发布如下核查意见:

1. 该组织 GHG 陈述中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符合 ISO 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2. 该组织 GHG 陈述所覆盖的时间段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期间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类别一: 直接温室 气体排放 量 (tCO ₂ e)	类别二: 输入能源的间 接温室气体排 放量 (tCO ₂ e)	类别三: 运输产生的 间接温室气 体排放量 (tCO ₂ e)	类别四: 组织使用的产 品产生的间接 温室气体排放 量 (tCO ₂ e)	类别五: 与使用组织产 品有关的间接 温室气体排放 量 (tCO ₂ e)	类别六: 其它来源的 间接温室气 体排放量 (tCO ₂ e)	排放 总量 (tCO ₂ e)
804.28	34932.85	473.82	/	/	/	36210.95

3. 本次核查提供的合理保证等级与商定的核查目的、准则和范围相一致。

4. 该组织的 GHG 陈述不存在重要性偏差。

5. 不存在限制条件。

核查的详细内容见附页。

发证地点
Issued At

北京
Beijing

发证日期
Issued On

2021 年 06 月 10 日
2021/06/10

发证机构
Issued by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CCS Certification

签 发
Signed by



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有关程序, 本意见与审定报告一同签发, 意见和报告均须由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摘录或节选本意见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陈述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向我公司咨询。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of CCSC, this opinion is issued together with the approved report. The opinion and report shall be valid only after being sealed by the CCSC. No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is allowed to extract the contents of this opinion. In case of any doubt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tatements, the parties concerned may consult CCSC.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南街 40 号楼 100006 电话: +86(10)56313400 网址: www.ccs-c.com.cn
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6, China Tel.: +86(10)56313400 Website: www.ccs-c.com.cn

温室气体核查意见附页

APPENDIX TO GHG VERIFICATION OPINION

证书编号/No: EC03(B)2021022

本次核查服务的目的、准则、范围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商定的基础之上。

1. 核查目的:

评价组织是否满足 GHG 适用的核查准则, 包括适用于核查范围的有关标准或 GHG 的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2. 核查准则:

ISO 14064-1: 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3: 2019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陈述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3. 核查范围:

组织边界	该组织基于运行控制权下的风力发电叶片、玻璃纤维缠绕增强塑料管道、玻璃纤维缠绕增强塑料储罐生产线等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和附属生产设施所产生的GHG排放。
报告边界	该组织风力发电叶片、玻璃纤维缠绕增强塑料管道、玻璃纤维缠绕增强塑料储罐的生产等经营范围内的活动所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 包含: 类别一: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类别二: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类别三: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类别四至六未量化。
温室气体源/汇/库	在上述边界内, 该企业引起 GHG 排放的所有设施。
温室气体种类	包括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s、PFCs、SF ₆ 、NF ₃ 七种温室气体。
覆盖的时间段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年	本次为首次核查, 即基准年核查。

4.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5. 其他:

无

注: 附页与证书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